富邦人壽富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(V1)(VAUT) 保全規則

壹、不可申請項目:

- 一、 險種轉換(含轉出及轉入)。
- 二、「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」之標的配置選擇及標的轉換。
- 三、 附加附約。

貳、契約變更:

一、首期保險費變更

- 1. 申請文件: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暨基金變更申請書。
- 2. 申請時間:於契約撤銷期間內可隨時申請,並於契約撤銷期間內送達公司辦理。
- 3. 生效日:核准後,生效日為契約始期。
- 4. 變更後首期保險費須符合投保規則中保險費限制規定。
- 5.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所繳保險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3,000 萬元。(累計所繳保險費限制,請詳見保費規定)

二、 首期保險費投資配置比例變更

- 1. 申請文件: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暨基金變更申請書。
- 2. 申請時間:於契約撤銷期間內可隨時申請,並於契約撤銷期間內送達公司辦理。
- 3. 生效日:核准後,生效日為契約始期。
- 4. 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(含)前,申請配置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,不得同時選擇配置其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其他類型之投資標的。
- 5. 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後,不受第4點限制。
- 6. 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至少5%之整數,且總和須等於100%。

三、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

- 1. 申請文件: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暨基金變更申請書。
- 2. 申請時間: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,可隨時申請。
- 3. 申請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<u>新臺幣 10,000 元</u>;部分提領後之保單帳戶價值 不得低於<u>新臺幣 10,000 元</u>。
- 4. 申請部分提領之部分提領費用及作業費,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。
- 5. 申請部分提領時,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「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部分提 領金額」占「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」之比例減少之,最 低減少至零為止。

【舉例說明】如下:

梅小姐 45 歲投保 VAUT 繳交保險費新臺幣 2,400,000 元,100%配置於 A 投資標的、台幣 換算美元匯率 30.00,承保後「保證身故基準額」為 80,000 美元(2,400,000/30.00)

富邦人壽富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(V1)(VAUT) 保全規則

- 1. 第 1 次辦理部分提領時,假設保單帳戶價值為新臺幣 2,520,000 元 (A 投資標的 2,500,000 元、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20,000 元(以下簡稱專屬帳戶))。
 - (1).提領 A 投資標的新臺幣 500,000 元,故「保證身故基準額」應按比例減少。
 - (2).減少後「保證身故基準額」為 64,000 (美元)。

「保證身故基準額」=80,000×(1-(500,000÷2,500,000))=64,000(美元)

- 2. 第 2 次辦理部分提領時,假設保單帳戶價值總計為新臺幣 2,020,000 元 (A 投資標的 2,000,000 元、專屬帳戶 20,000 元)。
 - (1).提領 A 投資標的新臺幣 100,000 元及專屬帳戶新臺幣 10,000 元,故「保證身故基準額」應按比例減少。
 - (2).減少後「保證身故基準額」為60,800(美元)。

「保證身故基準額」=64,000×(1-(100,000÷2,000,000))=60,800(美元)

四、投資標的轉換

- 1. 申請文件: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暨基金變更申請書。
- 2. 申請時間: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,可隨時申請。
- 轉入之投資標的不得申請配置有募集期間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,轉入之投資標的 配置比例至少5%之整數,且總和須等於100%。
- 4. 申請投資標的轉換之作業費,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。
- 若同時辦理部分提領,公司將優先處理部分提領後,再繼續完成其他變更事項。

五、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

- 1. 申請文件: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。
- 2. 申請時間:保單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,可隨時申請。
- 3. 生效日:核准後,生效日為申請日。
- 4. 變更後之年金給付開始日:
 - (1) 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。
 - (2) 須自保單生效日起算至少6年之後,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。
- 5. 變更後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保險年齡與年金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110歲。

六、年金保證期間變更

- 1. 申請文件: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。
- 2. 申請時間:保單有效期間且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三十日前,可隨時申請。
- 3. 生效日:核准後,生效日為申請日。
- 4. 可選擇 5 年、10 年、15 年、20 年。
- 變更後年金保證期間與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保險年齡合計不得超過110歲。

富邦人壽富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(V1)(VAUT) 保全規則

參、復效作業:

- 一、 申請文件:投資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。
- 二、 申請時間:停效日起二年內且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,可隨時申請。
- 三、 復效應補金額:
 - 1. 復效時應繳交最低新臺幣 1 萬元保險費,且不得高於投保當時之夢繳保險費。
 - 2. 如有保險單借款,復效時須一併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。
- 四、 辦理復效時,若同時申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變更時,不得申請配置於有募集期 間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。
- 五、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所繳保險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3,000 萬元。(累計所繳保險費限制,請詳見保費規定)

肆、契約的終止:

- 一、 申請文件:保險契約終止(解約)申請書。
- 二、 申請時間:年金給付開始日前,可隨時申請。
- 三、 申請契約終止之解約費用,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。

伍、保險單借款:

- 一、 申請文件:保險單借款約定書(台幣保單專用)。
- 二、申請時間:保單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並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,可隨時申請。
- 三、 當保險單借款本利≧帳戶價值 90%且保戶未於繳款期限內繳款時,將依保單條款 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扣抵,並重新計算「保證身故基準額」。
- 四、 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,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「不含投資收益及提 解專屬帳戶之扣抵金額」占「不含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」之 比例減少之,最低減少至零為止。

【舉例說明】如下:

VAUT 保單帳戶價值為 2,520,000 台幣 (A 投資標的 2,500,000 元、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20,000 元 (以下簡稱專屬帳戶)),「保證身故基準額」80,000 美元。

- 1. 保單借款 9 成通知賣基金 2,268,000 元償還借款(其中投資標的賣出 2,250,000 元、專屬帳戶賣出 18,000 元),「保證身故基準額」按比例減少。
- 2. 減少後「保證身故基準額」為8,000(美元)。

「保證身故基準額」=80,000×(1-(2,250,000÷2,500,000))=8,000(美元)